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年苗府訴字第34號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 文 字 號：府訴字第1070218693號

訴　願　人： 甲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4月27日環衛字第1070017675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　 理 由

1. 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」、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2. 緣原處分機關依據民眾提供之檢舉光碟影片及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車輛之車籍資料認定訴願人於106年12月19日19時18分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附近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拋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遂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7年4月27日環衛字第1070017675號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訴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3. 卷查，訴願書僅記載「聯絡人：張’S」，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以證明係訴願人本人提起訴願，亦無檢附委任書而難認有訴願代理之情事，且經本府以107年7月13日府訴字第1070136445號函通知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，此有上開號函及送達證書為憑附卷可稽。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提起訴願之程式核與首揭規定未盡相符，訴願程序難謂合法。
4. 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